**研究生新生缴费须知**

**一、缴费标准**

按照北京市教委、北京市发改委、北京市财政局批复：

1．学费标准：见学校网站信息公开及招生简章。

2．住宿费标准：

校内公寓（1-4、6-7号楼、华侨公寓、东校区2-3号楼、7号楼） 750 元/人/学年

校内公寓（5 号楼） 1200 元/人/学年

赛欧公寓 1500 元/人/学年

西宸广场学生公寓（校外公寓） 1500 元/人/学年

**二、缴费时间及方式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费用项 | 缴费时间 | 缴费方式 |
| 学费  住宿费 | **8月5日至8月12日**  **(每日9点-21点)** | 登录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缴费平台，网址<https://pay.cueb.edu.cn/payment/>  用户名：学号  登录初始密码：身份证后六位  具体操作详见《缴费平台操作指南》（附件3） |

**注意事项：**不同费用类型分开缴费，当天的订单当天支付，以免造成支付数据不同步等问题。因为网络环境等原因，请在支付完成后不要马上关闭页面，等待支付成功的完整信息回传后再关闭。建议对缴费成功的页面截图保存，以备查询。如果显示已经支付成功，而缴费平台仍显示有应缴费用，不要二次支付，请第二天再查询，避免重复缴费**。**

**三、欠费管理**

未在统一缴费时段完成缴费的学生，学校将限制校内统一身份认证账号使用权限，由此带来的影响事项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：无法使用校园上网、无法进行图书馆自习室预约、无法使用学工系统、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等，无法进行选课、查成绩、毕业等事项。欠费清缴后予以恢复。

**四、以后年度的费用缴纳**

以后年度的学费和住宿费应在每学年开学注册前缴纳完毕，缴费时间请关注学校通知，及时登录学校网上缴费平台进行缴费。

**五、收费票据领取**

缴费成功后，缴费平台将自动生成电子票据。首次获取时，系统自动向预留的邮箱推送电子票据，务必填写真实准确的邮箱地址。后续需要查看电子票据或进行下载打印，可在缴费平台点击“缴费历史查询—电子票据”。

**六、有关助学贷款**

需要贷款缴纳各项费用的新生，报道时可通过绿色通道联系学生资助中心。对于贷款学生，我们会根据贷款到账时间处理应缴费用，贷款到账前可缓交费用，不影响校内统一身份认证账号使用。

各类贷款到达学校账户后，先行缴纳学生本人的学费、住宿费，剩余贷款金额统一退回到学生本人的银行卡中。如贷款金额不足交学费和住宿费，差额部分请在贷款到账后及时通过缴费平台缴纳。

**七、登记本人银行卡号**

学生在校期间学校发放的奖学金、助学金、劳务费、医药费报销款、助学贷款余额退回、一卡通余额退款等各种款项，均通过银行卡支付。

新生请自行办理一类银行借记卡一张，建议优先选择北京银行或工商银行。到校后及时操作系统登记本人银行卡号。具体操作见《学生维护银行卡信息操作指南》（附件2）。

缴费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，请联系财务处收费管理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10-83952292

工作地点：博纳楼315办公室

暑期工作时间：每周二9点-15点

工作时间：工作日上午8：00-11:30；下午13:00-16:30

　　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务处

2025年6月